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277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滨开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以下简称“20常州滨江绿色债/G20滨江”)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20年6月18日,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年7月23日,常州滨开投发布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港”)作为担保方,为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红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的271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由于该笔贷款已逾期,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常州新港对2710万元本金、33.27万元利息等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有权向清红化工追偿。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常州滨江绿色债/G20滨江”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